



412643S-2023



周口市道农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DS 0004S-2023

调味酱（半固态复合调味酱）

2023-08-21 发布

2023-08-21 实施

周口市道农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周口市道农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素丽、刘威、郭莹莹。

H N
Q B

调味酱（半固态复合调味酱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酱（半固态复合调味酱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（筛选、清洗、烘炒、研磨）、花生（筛选、清洗、烘炒、研磨）、食用植物油（大豆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、棕榈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大豆蛋白粉、葵花籽仁、虾米、食用小麦淀粉、食用玉米淀粉中的几种原料，经混合、灌装、包装等工序而制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非即食调味酱（半固态复合调味酱）。

按照原料配方不同分为：芝麻调味酱、花生调味酱、芝麻花生调味酱、芝麻虾米调味酱、花生虾米调味酱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3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4 菜籽油应符合 GB/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5 芝麻油应符合 GB/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6 棕榈油应符合 GB/T 15680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7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/T 22493 和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8 葵花籽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9 虾米应符合 SC/T 3204 和 GB 10136 的规定。
- 2.1.10 食用小麦淀粉应符合 GB/T 8883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11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浓稠状	取适量试样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 味	具有本品特有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75.0	GB 5009. 3
食用盐（以 NaCl 计），g/100g	≤ 26.0（仅适用于使用食用盐的产品）	GB 5009. 44
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1	GB 5009. 11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 12
酸价（KOH）（以脂肪计），mg/g	≤ 3.0	GB 5009. 229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	≤ 0.25	GB 5009. 227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	≤ 16.5（适用于花生添加量 80%以上且芝麻添加量 10% 以上的产品）	GB 5009. 22
	15.0（适用于花生添加量 70%以上且芝麻添加量 20% 以上的产品）	
	13.5（适用于花生添加量 60%以上且芝麻添加量 30% 以上的产品）	
	12.0（适用于花生添加量 50%以上且芝麻添加量 40% 以上的产品）	
	10.5（适用于花生添加量 40%以上且芝麻添加量 50% 以上的产品）	
	9.0（适用于花生添加量 30%以上且芝麻添加量 60% 以上的产品）	
	5.0（适用于其他）	
甲基汞，mg/kg	≤ 0.5（仅适用于芝麻虾米调味酱、花生虾米调味酱）	GB 5009. 17
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（筛选、清洗、烘炒、研磨）、花生（筛选、清洗、烘炒、研磨）、食用植物油（大豆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、棕榈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大豆蛋白粉、葵花籽仁、虾米、食用小麦淀粉、食用玉米淀粉中的几种原料，经混合、灌装、包装等工序而制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非即食调味酱（半固态复合调味酱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周口市道农食品有限公司